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16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发展培训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发展培训师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2022年1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教师发展培训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和《山西大同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大党〔2021〕60号文件），更好地建设区域一流的地方性应用型综合大学，充分利用学校优质教师资源，积极培养和建设学校教师发展培训师队伍，发挥培训师在学校应用型转型发展以及教师培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师发展培训师聘任

第二条 教师发展培训师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合作、协调能力。

（三）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勇于探索教学新方

法、新手段；积极主动参与本科、研究生教育工作，对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有兴趣和特长，或能进行多学科或跨学科教学研究与实践；愿意为教师发展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

（四）专业技术职务为副教授及以上，或有特殊教学专长的讲师。

（五）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教师发展研修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4.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社科奖。

5. 多次受邀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师发展培训或教学竞赛评委工作。

6. 具有特殊的教学专长。

第三条 教师发展培训师聘任方式

（一）学校教师发展培训师由教师自主申报，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书面初审、面试考察合格后颁发聘书。

(二) 教师发展培训师聘期一般为 2 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教师发展培训师意愿续聘。

(三) 教师发展培训师由校内外专家组成，首届聘任高等教育、课程思政和教育技术等领域 20 名，学科领域按照学部进行聘任，每个学部聘任校外知名专家 10 名，校内培训师若干，离退休教授也在聘用范围内，后续根据需要分批聘任。

第四条 教师发展培训师需签订《教师发展培训师聘任协议书》，内容包括受聘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任务及责任、聘任期限等。

第三章 教师发展培训师职责

第五条 每学期承担一定的教师发展培训任务，包括新教师的入职培训、岗前培训以及教学研究的相关培训。

第六条 积极参与学校各学科教师发展规划或专题教育工作等相关培训的策划与开展。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校转型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解决学校应用型转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思路模式。

第八条 积极完成其它教师发展服务工作。

第九条 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擅自外传教师教学资料，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如违反纪律，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解聘。

第四章 教师发展培训师权利

第十条 根据学校教师发展工作需求，以及培训师的业绩，每年资助若干名培训师参加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学术会议、教师发展相关培训等研修活动。

第十一条 对承担的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项目实施协调。

第十二条 校内培训师工作按《山西大同大学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核定工作量，并作为教学业绩，纳入教师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办法中；校外培训师按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放师资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